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江西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同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管理人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更新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更新重整计划草案的告知函》，获悉其对重整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因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与正邦科技实施协同重整，现管理人根据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的更新情况，结合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权审核进展以及债权人反馈，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进行微调，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根据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最新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更新原重整计划草案中“负债情况”以及“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部分；

2、结合正邦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的更新情况、债权申报和审核认定情况，以及抵债信托底层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最终确定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偿债资源中正邦科技转增股票以股抵债价格为 11.5 元 / 股，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部分，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及 8.55 股转增股票，并补充说明评估和确定转增股票以股抵债价格的方法；

3、为避免造成歧义，对原重整计划草案部分措辞的更新和补充说明。

管理人已向南昌中院提交更新后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详见附件），并将向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权人会议提交。

二、风险提示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召开，更新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2 号）、《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3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企业分别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进行增资。同时，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或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投资企业以及被增资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等签订了包含存续期间固定收益率差额补足或远期股权回购等条款的补充协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并督促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采取措施进行改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强制划扣事项。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因各类合同纠纷诉讼等，正邦科技及其 13 家子公司的 15 个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22.60 万元。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正邦科技相关子公司 3 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等存在被法院强制划扣款项的情形，累计划扣金额为 539.61 万元。截至目前，正邦科技未在临时报告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或法院强制划扣等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未披露重大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广东邦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投资企业分别与正邦科技相关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进行增资。同时，正邦科技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投资企业以及被增资的正邦科技子公司等签订了包含存续期间固定收益率差额补足或远期股权回购等条款的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正邦科技未披露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正邦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采取措施进行改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9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裁定受理锦州天利粮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南昌中院通知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南昌中院的（2023）赣 01 破 16 号之一《公告》，南昌中院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正邦科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一、本次会议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就正邦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合格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周二）8 时至 20 时期间登录上述系统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未能成功进入会议系统的债权人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

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317919052、13320016759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科技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会议资料为准。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12 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0 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0 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鹤山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分别与郑州银行、成都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15,000 万

6、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7 日

7、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龙大牧原	60%	299,518.34	5,718.37	54,938.16	32,817.54	43.31%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127,330.38	-126.50	57,671.02	32,691.04	

注：2022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 774 号

4、法定代表人：吴绍明

5、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6 日

7、营业期限：2021-08-16 至 2031-08-1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2 年 1-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都龙大	100%	38,114.44	-689.57	5,083.64	-984.43	13,742.90	-328.31	5,826.53	2,687.26	53.88%

注：2022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最高担保额：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注：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由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授权他人代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二）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鹤山支行

4、最高担保额：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5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1.7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58,261,5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904%。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5,733,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83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52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194,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8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5,828,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80%；反对 2,4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761,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5391%；反对 2,43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6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55,787,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19%；反对 2,47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719,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866%；反对 2,47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刘丽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5:3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ir. 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答复。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补充报告期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变动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其他相关公告。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更新后的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朱春亚、王欢、周宝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回购数量、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